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17号

关于广东建盈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建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建盈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建盈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B区06-02-04A地块，项目代码（2208-440882-04-01-474039）。本项目属于一期建设部分，暂不在循环利用建筑废固的基础上进行生产（暂不使用再生沥青、暂不使用建筑废料破碎作本项目骨料），建设年产25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年产40万吨砂浆生产线、年产80万吨混凝土生产线及其他配套用房（办公宿舍楼、仓库储存室、试验室、机修车间、其他原料储存仓库等），占地面积24731.11平方米，建筑面积12300.5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0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关于广东建盈建筑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4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施工期建设隔油池和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5084-2021）》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周围林地灌溉；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工作，对施工场地松散、干涸的表土和回填土方时的表层干燥土质应增加洒水次数，防止扬尘飞扬；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进行夜间施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清运。项目所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工程回填。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过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到地表水环境；远期

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和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和堆场洒水，不外排。

2、废气。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烘干、筛分、拌锅清洗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器废气收集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较严值，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拌锅搅拌、沥青装车工序及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收集经喷淋塔+除雾器+光氧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沥青

混凝土生产所用骨料上料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及沥青烟无组织控制要求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尽量选取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消声或隔声措施;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 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 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 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 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 日常加强维护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沉淀池沉渣、混凝土废料、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包

括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1.41t/a（其中有组织 0.32t/a，无组织 1.09t/a），氮氧化物 2.81t/a（均为有组织），二氧化硫 0.3t/a（均为有组织），VOCs 0.18t/a（均为有组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